# 2015 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挑戰賽規則

北市教資字第 10342947800 號函

##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「2015年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本大賽)之挑戰賽規則 僅適用於本大賽進行期間。若有未盡事宜或規定,將另於挑戰賽當日宣 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呼籲參賽隊伍自律自重,以誠實為最高之榮耀,挑戰自我,切 勿以會引起爭議之手段參賽。如採用不公平之手段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 消該隊參賽資格,所頒發之獎勵追回,並請所屬學校依情節懲處相關人 員。
- 三、各組任務順序、位置及額外規則公布時間為組裝時間開始前,由承辦單位統一宣布。
- 四、參賽教師及陪同之家人或朋友進入比賽場地時,停留時間最多 5 分鐘, 承辦單位宣布清場時需移動到看臺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盡力保持所有比賽場地於各回合比賽時之狀況一致。若因參賽機器人於比賽時造成比賽場地損壞,而影響該隊比賽成績,參賽隊伍可主動要求放棄該回合成績,裁判團受理後,可核准該隊於該回合重賽一次,並以該隊重賽之成績計分。如該參賽機器人於重賽時再次造成比賽場地損壞,則依比賽規則計分。若參賽機器人所造成損壞已明顯影響其他隊伍參賽權益,主辦單位或裁判團可取消該隊於該回合或於本比賽之比賽資格。

# 貳、挑戰賽比賽器材

- 一、機器人控制器及相關零件規定:
  - (一)控制器:除規則另有說明外,須使用 LEGO® MINDSTORMS™。
  - (二)軟體:國中及高中職組不限定所使用的軟體,但國小組需使用 ROBOLAB 或 LEGO® MINDSTORMS™軟體。
  - (三)電池:最多可攜帶 LEGO® MINDSTORMS™ 之專用鋰電池 3 顆或 12 顆 3 號電池。比賽現場不提供機器人電池充電插座。
  - (四)隊伍若未使用上述指定之控制器,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隊參加挑 戰賽之資格。
- 二、參賽隊伍需自備比賽器材、軟體及電腦乙台。
- 三、參賽隊伍於進場時應自行斟酌所需的備用零件或器材。若參賽隊伍所攜 帶之設備發生故障,選手需自行排除,承辦單位不負責維修與更換。指 導教師於比賽期間,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
四、參賽選手需於比賽中自行組裝參賽機器人,不得有機器人組裝步驟之文字說明或圖片照片。參賽者不得攜帶存有事前撰寫之控制程式的儲存媒體(如 USB 隨身碟、手機)。

## **參、挑戰賽機器人的規定**

- 一、參賽機器人最多可使用 2 個控制器 (控制器為 RCX 或 NXT 或 EV3)。
- 二、不限制參賽機器人所使用的馬達或感應器數量。
- 三、機器人可使用「策略物件」協助機器人啟動。「策略物件」的定義是:例如使用 LEGO 積木組裝而成,與機體並無直接連結的構件,可幫助機器人啟動執行任務,且不能為遙控器具。
- 四、機器人在動作時,參賽隊伍不得以任何方式來妨礙或協助機器人,否則 該回合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參賽機器人需為自主式機器人,啟動後能獨力完成主辦單位之指定動作, 不得使用無線通訊、遙控或線控的方式控制機器人,否則取消該隊參賽 資格。
- 六、參賽機器人之控制器若具備無線傳輸功能者,需關閉所有無線傳輸功能 (例如:藍牙、WiFi等)。
- 七、機器人不可使用螺絲、黏著劑、橡皮圈或膠帶等物品來固定零件,違者 取消該隊該回合比賽資格。
- 八、參賽隊伍不得對原裝零件(例如:RCX、NXT、EV3、馬達、感應器等)進 行任何之修改,禁止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馬達及感應器,違者將取 消該隊該回合比賽資格。
- 九、比賽開始後,不得透過任何管道取得比賽用之零件或器材。

# 肆、挑戰賽時間

- 一、挑戰賽共兩個回合。
- 二、第一回合的挑戰賽開始前有60分鐘的機器人組裝、測試及修改時間。
- 三、組裝、測試及修改時間結束後,隊伍必須將機器人之電源關閉並放在審查桌上,直到下個組裝測試及修改時間前都不允許修改機器人或程式, 也不允許更換電池。
- 四、審查時若機器人不符合規定,隊伍有 1 分鐘時間在審查桌上修改,若未能及時修正,隊伍必須放棄該回合。
- 五、比賽開始前,裁判團會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,接著以:「三、二、一、開始!」以「開」的音節做為按下碼錶計時的指令,同時機器人就可以開始移動,反之若在「開」音之前機器人就移動,則必須重新倒數。

- 六、比賽開始後,非經裁判團許可,選手不能觸碰場地上的任何物品,包括 因機器人失誤而成為障礙的道具球或可樂瓶等。
- 七、第一回合挑戰賽結束後,有10分鐘的維修時間(包括修改程式、更換零件等)。維修時間後同第一回合時之審查程序,然後進行第二回合挑戰審。
- 八、選手在承辦單位宣布開始組裝前,禁止觸碰比賽場地及使用電腦。同時, 承辦單位將審核所有零組件。

## 伍、挑戰賽成績

- 一、每回合挑戰賽結束後,由裁判團進行分數計算。若選手對裁判團之判決 無異議,請在記分表上簽名。
- 二、選手如有任何疑義,應於比賽時立即向裁判當場提出,由裁判進行處理 或判決,一旦選手離開比賽場地,則不受理事後提出之異議。如有意見 分歧或是規則認知上之差異,則以裁判團之共識為最終決議。
- 三、隊伍排名之根據依序為:最佳分數,次佳分數,最佳分數之回合時間,次佳分數回合時間。

#### 陸、挑戰賽場地

- 一、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承辦單位所指定的區域(每隊一個位置)進行機器人的組裝與程式撰寫,除選手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與承辦單位特許之人員外,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區域。
- 二、比賽道具與比賽場地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為準。
- 三、比賽時若因承辦單位的場地因素而導致比賽無法順利進行,或因突發因素而無法判定成績,則由裁判團判定重賽,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參賽選手若認為因承辦單位場地因素而影響成績,須即時提出,由裁判團判定該回合是否重賽,若已簽署計分表後提出異議者不予受理。若經裁判團認定重賽時,則不論該回合有無過關,原來成績不計,以重賽成績為準。

# 柒、參賽隊伍如有下列違反公平比賽之行為,裁判團有權禁止該隊繼續參加該項比賽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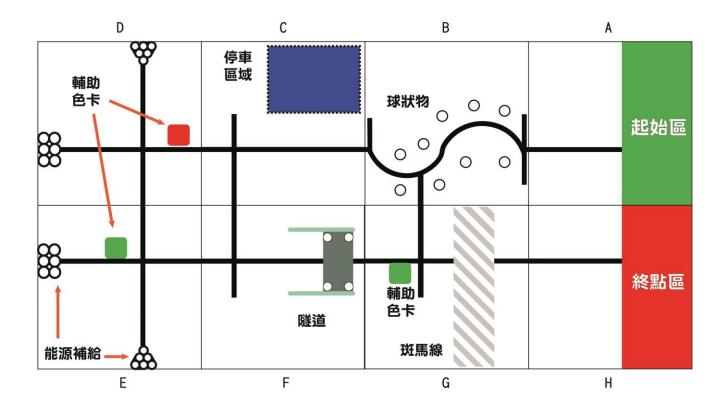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破壞比賽場地、比賽道具或其他隊伍的機器人。
- 二、使用危險物品,或是有其他可能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。
- 三、對參加本大賽的隊伍、觀眾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做出不適當的言行。
- 四、攜帶手機、有線或無線通訊器材,或在比賽場地中飲食。
- 五、利用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···等資訊通訊設備於比賽前預先載入或比賽 時與非同隊參賽人員傳輸比賽相關程式。

- 六、於比賽期間擅自離開座位,與場外人士交談。違者經制止不從則取消參 賽資格。若確有需要,可由選手向裁判團報告後,由承辦單位代為轉達, 或在承辦單位工作人員陪同下與其他人通訊。
- 七、其他經裁判團認定會影響本比賽進行之事項者。
- 捌、參賽選手應善盡保管機器人之責,組裝時間內如因保管不良、意外碰撞掉 落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機器人故障、或設備故障無法下載,組裝時間不予延 長;但經選手當場向裁判團反應且獲同意者除外(若選手未在當場提出或 提出未獲准仍不予延長)。
- 玖、裁判團若於審查時間發現違規之機器人,該隊伍須於1分鐘內修改違規之 構件。若未於時間內修正完成以符合參賽機器人之規範,則不可參加該回 合比賽。
- 拾、在比賽期間,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。裁判團在比賽結束之後也不會因 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。
- 拾壹、申訴:應服從承辦單位之評判,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,除當時以口頭向申訴小組提出外,須於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,並由指導教師簽名,向承辦單位正式提出。申訴事項,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應於各該梯次比賽結束前為之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,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該組比賽場地前為之)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拾貳、承辦單位對各項參賽作品擁有拍照、錄影、重製、修改及在各式媒體上 使用之權利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拾參、若本規則尚有未盡事宜或異動之處,則以比賽當日裁判團公布為準。

# 挑戰賽題目:機器人駕訓班

機器人從起始區出發,沿著黑色軌跡線依序完成小客車駕訓班的道路駕駛任 務項目,至終點區需自動停止。各參賽組別需要完成的任務有所不同,比賽當天 以裁判團公布的任務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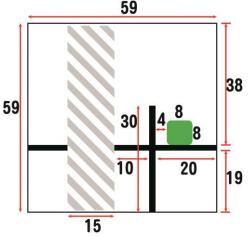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比賽場地(比賽當天裁判團會現場公布新任務及額外規則)



- 比賽場地底板為6分厚之白色波麗板,大小為4英呎×8英呎,約1,150 mm
  × 2,370 mm。
- 2. 比賽場地將使用不同材質的素材設置而成,例如木頭、塑膠、或者可能 視各項挑戰賽內容需求而塗上不同顏色。
- 3. 機器人從起始區出發,出發前機器人任何一部分均不得超過起始區,結束時機器人的正投影需完全進入終點區。
- 4. 場地內平均劃分為八大區塊。如:A區為起始區、B區為S型彎道及路障 (球狀物樣式及位置由裁判團當天宣布)、C區為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 (任務擇一,由裁判團宣布)、D區及E區為紅綠燈區(由裁判團決定紅 綠燈色卡的放置)及能源補給站(由裁判當天決定能源補給區的位置及 球狀物樣式、數量)、F區為隧道區(寬度與高度由裁判團當天宣布)、 G區為斑馬線或顛簸路面(任務擇一,由裁判團宣布)、H區為終點區。 B區、D區、E區及F區之球狀物可能為乒乓球、高爾夫球或蛋狀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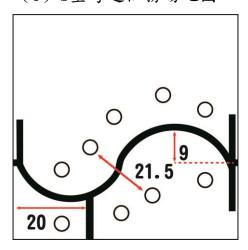
5. 比賽場地共有8大類任務,依據不同年齡層所必須完成的基本任務有所 區別。任務配置說明如下:

## (1) 斑馬線任務場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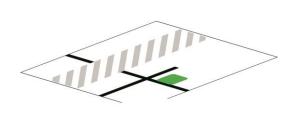
灰色與白色相間,寬約15cm

# (3) S型彎道任務場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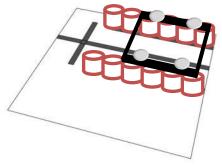
S型 彎 道路 面寬度約為 21.5cm,球狀物沿軌跡線兩側 擺放,以2 x 2 (或同體積)的 平板或保特瓶蓋為底座(以雙 面膠黏貼)。

# (2) 顛簸路面任務場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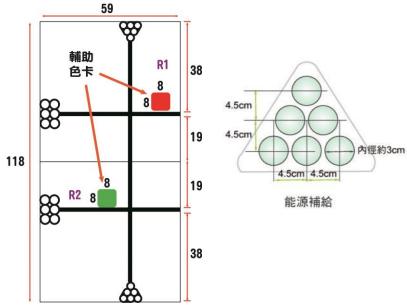
以梯形電話配線槽/壓條3號於斑 馬線上組成顛簸路面,寬約15cm

#### (4) 隧道任務場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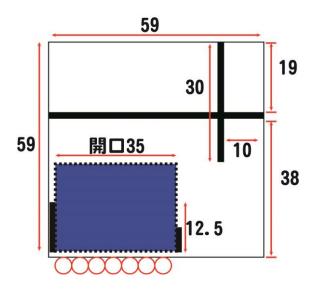
隧道可能以可樂罐或鋁箔包飲料構築,上有塑膠天花板及球狀物。數量、高度及寬度由裁判當天宣布,寬度至少25cm。

#### (5) 紅綠燈及能源補給站任務場地圖



能源補給區(D1、D2、E1、E2黑色區塊的位置),球狀物樣式、數量與擺放位置由裁判當天宣布。輔助色卡R1及R2為紅綠燈區(正方形色卡),紅、黃、綠色色卡的位置原則上放置在十字路口前之道路(軌跡線)右側,顏色及位置由裁判團當天宣布。

#### (6) 停車區域任務場地圖



不論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,停車區域皆相同,僅以停妥車時的車頭方向區別。停車區域之長邊以可樂罐(330 ml未開瓶)為牆。短邊以梯形電話配線槽/壓條3號(規格為南亞硬質PVC:PD-3C)設置分隔牆,長度約為短邊的二分之一。

6. 場地除了起始區、結束區(以色紙布置)和停車及倒車入庫區外都會是 白色的,可能放在地上或桌上。

#### 二、比賽任務

機器人駕訓班的任務依照英文字母的排列順序依序說明如下:

- 1. A區:機器人必須從起始區出發,出發前機器人任何一部分均不得超過 起始區。
- 2. B區: S型彎道左右兩側各有5個球狀物擺放位置(可能為乒乓球、高爾夫球或蛋狀物)。由裁判當天宣布擺放位置、樣式。軌跡線兩側可通行之道路寬度約為21.5cm。
- 3. (區: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,此二項任務擇一(由裁判團當天宣布)。
- 4. D及E區:中間色塊由裁判團當天宣布紅色卡之擺放位置(D區或E區), 裁判團於比賽當天決定車輛行駛方向(左、右轉或直行),機器人於紅 色色卡前需等待5秒,始能前進。場地邊緣各有兩個能源補給站預定位 置,由裁判團當天宣布放置球狀物樣式、數量與位置。機器人離開紅綠 燈區可以前進至能量補給區取得球狀物,取得額外加分。
- 5. F區:隧道以可樂罐或鋁箔包飲料構成牆面,上有塑膠天花板及球狀物, 道路寬度為25cm以上。裁判團於當天宣布隧道高度及寬度。
- 6. G區: 顛簸路面或斑馬線,此二項任務擇一(由裁判團當天宣布)。國小組的任務為通過斑馬線(斑馬線前放置色卡:紅色停5秒、黃色停2秒、綠色不等待),顏色於組裝後由裁判宣布;國中及高中職組任務為通過顛簸路面。顛簸路面為梯形電話配線槽/壓條3號組成(規格為南亞硬質PVC:PD-3C)
- 7. H區:機器人抵達終點需自行停止。
- 8. 今年將增加新任務,並於現場公布之。

# 三、分組任務說明

機器人必須從起點出發,依據比賽當天裁判團針對不同組別所宣布的比賽任務進行,完成任務後自行抵達終點並停止。各組別基本任務說明如下:

- 1. 國小組:(1) S型彎道、(2) 紅綠燈與能量補給、(3) 隧道、(4)斑馬線,機器人需依比賽當天指定順序完成至少4個任務。
- 2. 國中組:(1) S型彎道、(2) 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、(3) 紅綠燈與能量補給、(4) 隧道、(5) 斑馬線或顛簸路面,機器人需依比賽當天指定順序完成至少5個任務。
- 3. 高中職組:(1) S型彎道、(2) 路邊停車或倒車入庫、(3) 紅綠燈與能量補給、(4) 隧道、(5) 斑馬線或顛簸路面,機器人需依比賽當天指定順序完成至少5個任務。

#### 四、比賽規則(比賽當天可能會宣布額外規則)

- 1. 每回合時間120秒。
- 2. 機器人從起始區出發,出發前機器人任何一部分均不得超過起始區,機器人必須循著軌跡線前進。
- 3. 道路駕駛場地共分為8區(路段),任務與路段分開計分。當機器人每通 過一個路段,即取得該路段的分數。
- 4. 機器人在開始與結束時,正投影都不能超過開始或終點區。
- 5. 若機器人在比賽過程中,選手碰觸到機器人或場地物件,則由裁判判定該回合比賽結束,選手需立即停止機器人,由裁判計算完成的任務分數。
- 6. 若經裁判判定機器人未完成比賽、未循跡(即正投影偏離軌跡)或判定 已無法完成比賽或120秒鐘時間已到,則由裁判判定是否終止該回合比 賽。則該回合比賽結束,選手應立刻停止機器人,並由裁判計算該回合 之分數。
- 7. 其餘規則請參照挑戰賽之相關規定。

#### 五、計分

- 1. A區:機器人必須從起始區出發,出發前機器人本體不得超過起始區。 完全進入B區得50分。
- 2. B區: S型彎道左右兩側各擺放數個球狀物,由裁判當天宣布擺放球狀物樣式、位置及個數。S型彎道旁之球狀物全數留在原處者,且機器人完全進入C區者,得50分。S型彎道旁之球狀物若撞離底座者,每顆球狀物扣3分。
- 3. C區:路邊停車與倒車入庫時,機器人壓線皆不扣分,撞倒或撞歪鋁罐、 分隔牆也不扣分。惟路邊停車時車頭需與軌跡線平行同向,倒車入庫時 車頭則朝向軌跡線。停妥時,車頭歪斜的角度左右不得超過45度,機器 人本體正投影大於二分之一的部份需進入藍色區域,且靜止等待5秒,才 算完成任務。機器人完成任務停妥後如果輪子或履帶壓線,得20分;完 成任務停妥後不壓線,得50分。
- 4. D及E區:裁判團於當天組裝前才宣布各種顏色所對應之正確行駛方向 (左轉、右轉、直行),並在組裝(及10分鐘維修)後以現場抽籤方式決 定兩個路口所擺放之色塊顏色(紅色、綠色、黃色)。若遇到紅色色卡者, 機器人需等待5秒鐘(等待時間由裁判當天宣布)後,繼續依據指示的 方向前進,且完全進入下一區者,得50分。等待時間不足即繼續前進, 但完全進入下一區者,得20分。若完全未等待者,則以0分計。機器人 於能源補給區取得球狀物,取得球狀物的定義為,將球狀物移開底座, 夾住或抱住並繼續前進至F區,每顆乒乓球得2分、高爾夫球得4分;若 能攜帶至終點,再額外加分:每顆乒乓球加5分、高爾夫球加10分。若 機器人未依規定行駛,而將錯誤區的乒乓球撞離,則每顆扣3分。

- 5. F區:機器人順利通過隧道者,得50分。機器人正投影全部進入隧道而被卡住,無法繼續前進者,得20分。機器人通過隧道時若撞離球狀物, 每顆球扣3分。
- 6. G區:斑馬線或顛簸路面,此二項任務擇一(由裁判團當天宣布),機器 人於斑馬線或顛簸路面前需暫停等待(等待時間由裁判當天宣布),始 能繼續前進。依任務規定完成,並完全進入H區得50分。等待時間不足, 即繼續前進者,但完全進入H區得20分。若完全未等待者,則以0分計。
- 7. H區:紅色終點區機器人與地面接觸部位(輪子或履帶等)需完全進入 紅色終點區並自行停止者,得50分。若進入紅色終點區後未自行停止者, 得30分。機器人無論是否停止,於能源區取得之球狀物,仍在機器人身 上者,每個乒乓球加5分,每個高爾夫球加10分。
- 機器人機身未完全通過路段,則該路段不予計分,或是未依序通過路段, 該路段不予計分。
- 9. 在回合時間內,只要參賽機器人不離開比賽場地的範圍內,裁判不限制 參賽機器人的移動路線,惟已完成之任務將不重複計分。在回合時間結 東之前,參賽機器人可以繼續嘗試進入結束區。
- 10. 比賽成績將取該隊伍2回合中最佳分數為排名依據。若比賽隊伍之最佳 分數相同,則比較次佳分數。若次佳分數相同,則以最佳分數之回合時 間作為排名依據;若最佳分數之回合時間亦相同,則以次佳分數之回合 時間作為排名依據。若2回合比賽均未獲成績,則該隊成績為零分。
- 11. 在不影響安全與其他參賽隊伍權益的情況下,裁判不限制參賽機器人將 球狀物帶回結束區的方法。